## 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 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突泉县水利事业发展中心</u> (单位名称)的 2025年农业水价综合改革计量设施安装项目工程(二次)(项 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 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 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<u>水电双计一体机(标的名称)</u>,属于<u>工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</u>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<u>浙江菲普锐环保科技</u>有限公局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<u>35</u> 人,营业收入为 <u>1315. 49</u> 万元,资产总额为 <u>1065. 55</u> 万元,属于<u>小型企业</u>(请 填写: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、
- 2. 管道流量计(标的名称),属于工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浙江菲普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35人,营业收入为1315.49万元,资产总额为1065.55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请填写: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- 3. <u>数据通讯费(4G)(2G 每月)(标的名称)</u>,属于<u>信息传输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</u>;承建(承接)企业为<u>浙江菲普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</u>,从业人员 <u>35</u> 人,营业收入为 <u>1315. 49</u> 万元,资产总额为 <u>1065. 55</u> 万元,属于<u>小型企业</u>(请填写: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- 4. <u>安装辅材(标的名称)</u>,属于<u>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</u>;承建(承接)企业为浙江菲普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35 人,

营业收入为 <u>1315. 49</u> 万元,资产总额为 <u>1065. 55</u> 万元,属于<u>小型企业</u>(请填写: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 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、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注: 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- 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- 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,属于"隐瞒真实情况,提供虚假资料"的情形,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HIM HELLER HELT HELLER HELLER HELLER HELLER HELLER HELLER HELLER HELLER HELLER